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一樓（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會議室）。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計63,320,636股，佔發行股份總數102,034,000股之62.05%。

主席：謝董事長明諺

記錄：李慧貞

出席董事：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游玉香、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西普爾控股(新)私營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CHEN CHIN SHENG、林鑑榮、洪至正、黃桂洸。

出席獨立董事：李宥村、沈仰斌、姜宜君。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報告。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76,143,80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9,035,951 元。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均以現金發放之。

（四）一一一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38,536,752 元，於加減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4,919,534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4,345,629 元後，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908,586,695 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 元，共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612,204,000 元。

（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02,034,000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 6 元現金股利，依本案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有權參與分派股份總數，配息率計算至小數點後八位（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

（四）若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五）一一一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前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新股，將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一年，緣整體資金考量，屆期不予辦理。

（六）一一一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 三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11/07/20-111/09/1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臺幣 68~128 元之間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1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臺幣 99,410,23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七)修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說明:(一)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2月28日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公文辦理,配合政府政策推廣文化發展等事項,修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同公文內提供之範例,增訂部分條文,修定後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八)修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說明: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定條文對照表。

(九)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說明:(一)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強號其職能」「強化關係人交易」等推動之規劃,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十)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說明:依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改「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吳偉豪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320,63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155,937 權 (含電子投票 31,576,752 權)	96.58%
反對權數：14,361 權 (含電子投票 14,36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50,338 權 (含電子投票 60,967 權)	3.39%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2號公文辦理，公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320,63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179,570 權（含電子投票 31,600,385 權）	96.61%
反對權數：16,458 權（含電子投票 16,45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24,608 權（含電子投票 35,237 權）	3.35%

第二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第1項規定辦理，請董事會提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擔任他人公司之職務情形，請參閱下表：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謝明諺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320,63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155,046 權（含電子投票 31,575,861 權）	96.57%
反對權數：32,033 權（含電子投票 32,033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33,557 權（含電子投票 44,186 權）	3.36%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主席：謝董事長明諺



記錄：李慧貞



附件

附件一

一、一一一年營業報告

回顧一一一年，受戰爭、通膨、升息、庫存、疫情等不利總體經濟發展事件的影響，對於產業的營運造成明顯的衝擊，且預料將持續影響未來數年的發展。西北臺慶公司也很難避免的受到不景氣的波及，無論在全年營收及獲利，相較於一一〇年，明顯下跌。雖然如此，但在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及全體工作團隊的努力之下，公司仍繳出歷史次高的營收與獲利成績單，表現仍然相對亮眼。

公司一一一年的營業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	6,165,281	5,291,333	-14.2%
營業毛利	2,135,564	1,779,525	-16.7%
毛利率	34.6%	33.6%	
營業利益	1,330,196	1,019,017	-23.4%
稅後淨利	1,197,065	1,038,537	-13.2%
每股盈餘	12.08	10.11	

一一一年，西北臺慶公司的產品營收，晶片類產品占營收比重的15.34%；而線圈類產品占營收比重為65.48%；網路變壓器類產品占營收比重的18.14%；其他產品類則為1.03%。一一一年主要產品線的表現，摘要如下：

1. 晶片類產品

一一一年全年，積層晶片產品線，因應用於電腦周邊及消費性電子終端應用市場占比較高，終端需求受整體環境影響最為明顯，相較於一一〇年，為公司主要產品線出貨量及營收下滑最明顯的產品線；全年出貨量約為141億顆，較一一〇年下滑30.2%。

2. 線圈類產品

(1)精密繞線電感

此類產品包括「封膠式薄型電感」、「單線電感」及「繞線式耐大電流磁珠」產品，一一一年全年，受終端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下修的影響相當明顯。封膠式功率電感，終端需求受网通、面板等客戶持續調整庫存的影响下滑明顯；單線電感，主要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為主，是此類產品下滑最多的品項；而繞線式耐大電流磁珠因部分電源管理應用市場客戶端，較不受景氣不佳的影響，因而出貨量小幅增加，為此類產品線表現較佳的品項。精密繞線電感，一一一年全年出貨量約15.2億顆，與一一〇年相較，下滑約23%。

(2)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本公司此類產品線主要應用於車用電子，為主力產品線中產能稼動率全年仍能維持高檔的產品線；但因部分應用於消費型電子及PC相關的品項，亦受需求不振影響明顯。一一一年全年出貨量約8.4億顆，與一一〇年相較，下滑約17%；此類產品應用於車用電子的產品比例較高。故雖稼動率並未滿載，產品的合併毛利率仍能維持，為本公司營收占比最高及獲利最佳的產品線。

(3)共模濾波器

公司的共模濾波器元件應用於各消費型產品的高速網路介面接口，如 HDMI2.1、USB3.0/3.1/4.0等；也廣泛應用於車用電子各模組介面接口之共模雜訊的濾除。一一一年於消費型電子的終端市場出貨下跌較明顯；車用電子相關應用需求下跌則相對緩和，全年出貨量為6.7億顆，較一一〇年下滑25%。因高毛利率車用電子共模濾波器，仍能維持較高的稼動率。故一一一年全年整體的產品線的毛利率仍能維持和一一〇年相當。

2. 網路變壓器產品

網路變壓器主要應用於網通市場，一一一年僅第一季終端客戶需求較強；後續因上海、昆山封控，網通晶片缺貨，客戶控管庫存，陸續出現需求向下調整的雜音，加上面臨傳統型態的網路變壓器，和新進競爭者的搶單，故一一一年後三季需求明顯下滑，接單狀況不佳。故相較於一一一年，此類產品出貨量為27.5億顆，較一一〇年下降3.6%。此類新形態產品，在網通設備的應用上，取代傳統手工製造的網路變壓器模組的趨勢，越來越明顯；但也因一一一年需求下降，生產傳統型態的網路變壓器廠商同業降價搶單，使得平均單價下降，故產品毛利率因而受影響。

一一一年西北臺慶公司在產品開發方向，仍以近期成長市場的應用需求為主，聚焦於小型化耐大電流積層晶片磁珠、低損耗高效能功率電感、車用共模濾波器等。主要開發的成果如下：

1. 小型化耐大電流積層晶片磁珠HFZ1005/1608/2012/3216系列
2. 大尺寸耐大電流積層晶片磁珠HCB5750系列
3. 耐大電流共模濾波器WCM1513/1211/9070/5555系列
4. USB4.0規格共模濾波器HSF1210-U4系列
5. 車用通訊高規OA 1000/OA100適用之共模濾波器ACM3225/4532系列
6. DDR5適用之高效率低損耗合金材一體成形功率電感AMIM3225/4020系列
7. 微小型化網路變壓器模組。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

造成一一一年不景氣的因素，加上大陸解封後疫情的變化，仍將主導未來一年的走勢，使得公司對於一一二年的預期無法太樂觀。但是，如高速運算、人工智慧、高速連網、5G、物聯網及未來車等科技創新的應用所帶來的成長，仍充滿希望，另人期待。公司仍將盡力發揮核心能力，不間斷的創新開發符合上述成長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並於產品設計、製程設計、設備開發的初始階段將提升品質及信賴性設計於其中，確保產出高品質及高信賴性的產品；我們將亦持續升級廠房、軟體、設備及出貨流程，不斷的強化競爭力，為未來公司的持續成長，奠定穩固的基礎。一一二年西北臺慶公司擬定的工作重點如下：

1. 各產品產線工作重點

(1) 晶片類產品

一一二年上半年此類產品之訂單狀況仍不樂觀，產線工作重點除以類似於一一一年下半年的產品組合銷售，並嚴格控管成本；持續於市場推廣技術層次及毛利率較高的微縮尺寸產品，提升此類產品的獲利，以期營業額雖低，但毛利率仍能維持正常水準。並持續透過關鍵製程設備升級，將月產能維持每月20億顆。

(2) 線圈類產品

a. 精密繞線電感

主要應用於網通、面板、消費性電子及車用電子市場的封膠式薄型功率電感，屬於大宗規格品，一一二年暫無擴產計畫，以現有產能服務客戶的需求。營運策略將聚焦於產品線的成本、良率及品質的控管，總月產能將維持每月1.1億顆。單繞線鐵氧體及陶瓷電感、繞線低頻天線等產品，亦屬於大宗規格品，主要應用市場如消費性電子、無線通信、網通市場、及車用電子等，均為近來成長快速的應用市場。一一二年此類產品將保有月產能2千5百萬顆，工作重點則聚焦於提升產品的可靠度，針對車用電子應用市場積極推廣。公司近年來自行設計開發的自動化穿線 SMT 繞線式耐大電流磁珠，由於自動化生產，產出效率高，品質穩定，適合取代市場上主流的手工穿線式磁珠，終端客戶需求逐年成長，一一一年每月產能至少4千5百萬顆，並視客戶需求加大產能。

b. 一體成形式功率電感

此類產品集中於泗洪廠生產，近年來積極朝薄型化、低電阻、低損耗、高電感值、耐高溫、能量轉換效率高等方向，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主攻車用電子及高階消費性電子產品。一一二年產品線的營運策略，因訂單需求仍然看好，仍將以全力滿足客戶的訂單需求為目標，總月產能暫時維持1億顆，並視客戶需求，以及如電動車、伺服器、高速運算及記憶體模組 DDR5 等新應用市場的量產需求，加大產能；同時加速特殊製程新產品的開發與市場推廣及承認，以期擴充此類差異化產品的市占率，提高營業額與獲利率。

c. 共模濾波器

此類產品，近年來於市場上，面臨積層印刷式共模濾波器的競爭，公司對於此類產品的營運策略，已轉往高階終端應用，如車用電子及高速運算等市場作布局。經由上述策略的調整，近年來此類產品占公司整體營收雖然下降，但訂單均以高單價、高毛利率的產品為主。一一二年此類產品線，產能將維持每月6千5百萬顆。

(3)網路變壓器產品

一一二年上半年訂單，仍受終端需求放緩，客戶端調整庫存的影響，接單狀況將與一一一年類似。台灣廠及泗洪廠產線除強化成本控管之外，也將視訂單及製造成本狀況，彈性調整兩廠的生產品項及稼動率，滿足客戶需求，維持毛利率。並持續在終端客戶的推廣，持續布局「電感式網路變壓器」及「PoE網路變壓器模組」於高階產品的應用方案，著眼客戶端未來產品的認證工作。一一二年此類產品的分離式的網路變壓器解決方案，元件的月產能將超過4億顆。模組的需求則保持穩定的1百萬顆月產能。

2. 新產品開發計畫

- (1)車用等級高耐電流低直流阻抗鐵氧體晶片磁珠HFZ 321611PF-500T120產品
- (2)車用等級軟電極電源線雜訊抑制鐵氧體晶片磁珠 1608尺寸系列產品
- (3)車用等級耐175度高溫鐵氧體晶片磁珠 1608尺寸系列產品
- (4)車用等級UV膠全包覆式低頻感應天線PASU3225系列
- (5)應用於高階伺服器之雙繞線組電感器TLVR系列產品
- (6)共模濾波器WCM4015/WCM4520系列
- (7)金屬射出成形電感MMIM4030系列
- (8)碳基材耐電流一體成形功率電感TMPC05~07HC系列
- (9)熱壓式碳基材/合金材一體成形功率電感TMHC04~06/ TMHA04~05系列
- (10)創新式網路變壓器模組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電感元件應用範圍廣，且為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及汽車電動車等必要零件，因市場需求大，故導致本產業業者眾多，產業競爭相當激烈。本公司數十年一路走來，始終都在積極應對各種競爭與挑戰。公司將持續發揮磁性材料及鐵芯設計及製造之關鍵技術能力，以及高度自動化生產的核心競爭優勢，以面對外部競爭。

就法規環境而言，公司創立至今已逾四十七年，於兩岸各地之工廠皆本著合法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也藉由專業經理人之應變以及各廠聘用法律專家之協助與諮詢而得以合法遵循。

現今總體經濟環境瞬息萬變，近年來因通貨膨脹效應造成市場需求放緩及原材物料價格上漲，對於電子產業的影響甚廣。但是，終端電子產品功能不斷推陳出新，帶動電感元件產品的需求持續成長，也提供公司不斷成長的契機。公司未來也將隨著市場脈動更積極研發創新，創造高附加價值的優質產品及提升客戶服務，掌握市場競爭態勢，提高成長動能。公司也將持續產品及應用市場多角化的營運策略，兼顧成長與分散風險，建立長期的競爭優勢。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展望

展望未來，新一代的電子終端產品及應用不斷推陳出新，將驅動新一波電子零件產業的技術及需求的提升，也提供了公司持續成長的機會。未來數年西北臺慶公司將積極佈局車用電子、網路通訊、高速數位運算、AI人工智慧等相關應用領域。產品開發則以滿足上述應用領域的需求，朝小/微型化、高頻化、高速化、耐大電流、提升工作溫度、提升產品效能、降低電流損耗為開發方向。公司亦將持續透過產品附加價值的提升，以及產品組合的優化，提高利基型產品出貨比重，進一步推升毛利率表現，支撐獲利表現。而未來產線的布局也將考量國際政經情勢變化的風險，加大對台灣總廠生產線的擴增，並持續秉持專注本業、務實管理的經營哲學，強化ESG的落實，持續朝永續經營，並達成晉升為世界一流電感供應商的願景而努力。

在此感謝股東們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僅代表西北臺慶公司的經營團隊祝所有股東們。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明諺

經 理 人 謝明良

會計主管 何惠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召集人 沈 仰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本條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召集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出席之事項。召集之通知，應於召集前，以適當之方式，送達各董事。召集之通知，應於召集前，以適當之方式，送達各董事。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召集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出席之事項。召集之通知，應於召集前，以適當之方式，送達各董事。召集之通知，應於召集前，以適當之方式，送達各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金管證字第1110383263號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二、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證交法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二、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證交法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內對非關內、外幣一億元以上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內對非關內、外幣一億元以上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內對非關內、外幣一億元以上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達百分之五以上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金管證字第1110383263號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範重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範重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u>六、向董事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u>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27條第3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考量本節規範內容除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僅規範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往來應訂定書面規範，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二十九條 第一到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第一到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3.0-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設置專(兼)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宜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宜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依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正之。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u>管理部</u>為專(兼)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依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正之。

附件七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明諺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737 號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北臺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三)，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3,121 仟元及新台幣 58,926 仟元。

西北臺慶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零件、磁鐵心、晶片線圈及其他線圈之製造加工，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西北臺慶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臺慶集團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北臺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北臺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北臺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北臺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北臺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北臺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李燕娜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8,877	17	\$ 1,341,004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0,385	1	64,8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625,040	18	2,182,566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12,545	1	207,19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27	-	14,9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24,312	-
130X	存貨	六(三)	944,195	10	848,094	9
1410	預付款項		32,764	-	35,0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9	-	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17,702</u>	<u>47</u>	<u>4,718,034</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七及十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381,069	4	233,81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4,401,609	48	4,503,865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35,390	-	41,841	1
1780	無形資產		43,403	1	46,2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822	-	31,2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31,924	-	30,3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34,217</u>	<u>53</u>	<u>4,887,458</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9,251,919</u>	<u>100</u>	<u>\$ 9,605,492</u>	<u>100</u>

(續次頁)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415,79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20,000
2150	應付票據		43,300	193,029
2170	應付帳款		533,424	858,5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27	1,2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651,233	943,48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4,813	92,48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722	6,55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7,733	37,7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1,552	2,568,8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88,446	565,68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51,772	211,89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148	7,49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78	14,76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286	14,21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5,430	814,061
2XXX	負債總計		2,726,982	3,382,9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0,340	1,031,34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798,320	1,886,687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2,955	433,23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642	76,64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2,932	2,811,137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63,748	(16,447)
3XXX	權益總計		6,524,937	6,222,59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51,919	\$ 9,605,4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諤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291,333	100	\$	6,165,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3,511,808)	(66)	(	4,029,717)	(66)
5900 營業毛利			1,779,525	34		2,135,564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41,304)	(6)	(	393,773)	(7)
6200 管理費用		(	261,463)	(5)	(	249,4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7,741)	(3)	(	142,01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	20,1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60,508)	(14)	(	805,368)	(13)
6900 營業利益			1,019,017	20		1,330,196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401	-		4,4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79,778	1		68,4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141,776	3	(	4,68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十一)	(	12,012)	-	(	7,0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943	4		61,117	1
7900 稅前淨利			1,236,960	24		1,391,31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98,423)	(4)	(	194,248)	(3)
8200 本期淨利		\$	1,038,537	20	\$	1,197,065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919	-	\$	1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16,040	-		16,4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959	-		16,6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155	1	(	18,6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155	1	(	18,6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114	1	(	2,0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3,651	21	\$	1,195,052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8,537	20	\$	1,197,065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3,651	21	\$	1,195,052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		\$		10.11	\$		12.08
98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稀釋每股盈餘		\$		10.01	\$		1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諒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illegible]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6,960	\$ 1,391,3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0,119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一)	492,984	392,58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5,358	4,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	(5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8,401)	(1,343)
利息收入		(8,401)	(4,42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44,097)	(18,352)
利息費用		12,012	7,0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44,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512	-
應收票據		4,473	(35,952)
應收帳款		557,083	(565,2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650	(92,404)
其他應收款		1,482	(741)
存貨		(96,101)	(259,792)
預付款項		2,249	(12,372)
其他流動資產		(386)	(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349)	6,470
應付帳款		(325,104)	290,2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3	(1,900)
其他應付款		(76,605)	172,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65)	2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2)	(2,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9,913	1,334,893
支付利息		(12,012)	(7,058)
支付所得稅		(143,100)	(135,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4,801	1,192,411

(續次頁)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利息	\$ 8,401	\$ 4,428
收取之股利	44,097	18,35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734)	(26,1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67,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744,636)	(2,036,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367	1,360
取得無形資產	(2,212)	(33,2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4,298)	(1,893,89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24,416	2,124,218
短期借款減少	(641,631)	(2,401,5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1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60,490	6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733)	(349,5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40
租賃本金償還	(6,474)	(6,3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21,938)	(422,849)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1,839,854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99,3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2,237)	1,291,352
匯率調整數	29,607	(16,4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873	573,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1,004	767,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8,877	\$ 1,341,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諤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69,476,038
加：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		1,038,536,752
加(減)：民國111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損益		4,919,5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345,62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2,908,586,69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6元)		612,204,000
股東股利 - 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296,382,695

附註：

註1：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111年度之盈餘

註2：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召集之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地點及出席人數，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股東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地點及出席人數，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股東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召集之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地點及出席人數，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股東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地點及出席人數，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股東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因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可視其出席人數，對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撤銷。但該項異議或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股東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該項異議或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股東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並應於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規辦法新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規辦法新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修訂歷程。

附錄

附錄一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最新修訂通過日:111年06月21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 之 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

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

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規辦法新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最新修正通過日:111 年 06 月 21 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TECH ADVANCED ELECTRONICS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於業務上必要時得設分支機構於其他適宜地點，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晶片線圈及其它線圈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3. 代理有關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經銷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億元，分為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 第五之一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條於本公司上市(櫃)時適用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加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使用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之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之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 2．預算決算之編審。
 - 3．資本增減之擬定。
 - 4．盈餘分配之擬定。
 - 5．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一條 刪除。
- 第廿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三之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事業群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提應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以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六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

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七條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之範圍內，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就當年度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

董事名單

停止過戶日：112 年 04 月 0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備 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	
董 事 長	西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諺	111.06.21	普通股	6,121,718	6.00%	
董 事	恒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游玉香	111.06.21	普通股	6,540,995	6.41%	
董 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西爾控股(新)私營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代表 人:CHEN CHIN SHENG	111.06.21	普通股	10,207,649	10.00%	
董 事	林鑑榮	111.06.21	普通股	1,836,610	1.80%	
董 事	洪至正	111.06.21	普通股	1,225,615	1.20%	
董 事	黃桂洸	111.06.21	普通股	2,564,591	2.51%	
獨立董事	李宥村	111.06.21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沈仰斌	111.06.21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姜宜君	111.06.21	普通股	0	0	
合 計				28,497,178	27.93%	

註:係依本公司 112 年 4 月 02 日停止過戶日之實收股本: 102,034,000 股計算。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截至 112 年 4 月 02 日持有 28,497,178 股

備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